

# 垫江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1 执 249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

被执行人：罗道友；

被执行人：杨成琼

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与罗道友、杨成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尚未履行还款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罗道友、杨成琼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桂溪街道办事处凤山东路 77 号 3 幢 1-14-2 号房屋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
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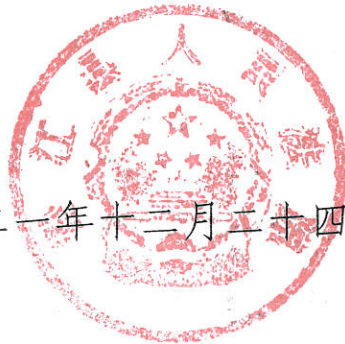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罗道友，杨成琼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桂溪街道办事处凤山东路77号3幢1-14-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栋

审 判 员 胡中华

审 判 员 王明江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焱

书 记 员 王芸光